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26號

聲請人 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

相對人 甲○○

關係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為相對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張明達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：本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母，聲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之父即被繼承人張明達於民國113年3月7日死亡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。現聲請人欲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分割，若由聲請人就繼承及分割遺產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將有利害相反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選任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、相對人及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

01 統表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
02 證明書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堪認為真。今被繼承
03 人張明達留有遺產，而被繼承人為聲請人之配偶及相對人
04 之父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繼承人，聲請人於辦
05 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顯與相對人有利害衝
06 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得代理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
07 理人之必要。

08 (二)又本件被繼承人張明達於113年3月7日死亡時，其法定繼
09 承人為配偶丙○○及子女張書綺、張哲維、張珈瑄、甲○○
10 共5人，核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為5分之1。而觀諸遺
11 產分割協議書及聲請人於本院調查程序之陳述，繼承人間
12 約定被繼承人所遺之敦介貿易有限公司出資額50萬元由聲
13 請人丙○○繼承，元大銀行之存款由繼承人張書綺單獨繼
14 承，至於台灣銀行、中小企業銀行、土城郵局之存款、富
15 邦人壽保險金及股票則由各繼承人依照應繼分比例繼承，
16 是相對人所分得之遺產價值，少於其原應分得之應繼分，
17 似有不利於相對人之情事。惟本院審酌聲請人對被繼承人
18 張明達享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又聲請人於本
19 院調查程序中曾稱「敦介貿易有限公司係由其與被繼承人
20 合夥出資，故出資額由其單獨繼承」等語，且相對人所有
21 生活開銷及教育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
22 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分得之遺產雖少於其應繼分比例，然
23 綜觀一切情事可認上開遺產分割協議對相對人實質上應無
24 不利。

25 (三)又關係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之表哥，誼屬至親，復已出具同
26 意書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以辦理被繼
27 承人張明達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宜，並考量關係人於上開
28 遺產繼承、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
29 者，亦無不適宜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倘由其擔
30 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相對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
31 責。是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張明達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

01 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尚無不合，
02 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未成年子女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非為其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
04 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有所明定，故遺產分割方案應注意
05 不得損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併予敘明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